

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意见

2017 年 12 月 16 日,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机构及 3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改□		
产品及规模	年产 10 吨高强高模聚酰亚胺纤维、100 吨耐高温聚酰亚胺纤维的生产能力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已建成投产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15 年 6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武环开复[2015]33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无		
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无		
项目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90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公司全厂建设内容,即生产车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实际现场踏勘,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对于目前实际建成发生变动的情况,按苏环办[2015]256 号文要求对照分析,企业已经委托环评单位编写了环境影响变动分析并提交

相关材料；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制度，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并接管进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系统以及冷却塔强制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分析室废水、含氮废水进入精馏装置回用于工艺。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核定总量。

(三) 噪声

噪声源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利用距离衰减、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3。

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依照环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理暂存、合理处置，并标识化，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排放标准。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已投入使用。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通过。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运行后应对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定期监测。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